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恒新材”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郑庆良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担保情况

（一）本次关联担保概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于 2026 年 10 月到期。截至 2026 年 10 月，徽商银行贷款余额为 898.97 万元。公司拟申请调整剩余贷款 898.97 万元还款安排，到期日调整至 2027 年 10 月，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续签（贷款展期）。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620 万元，于 2026 年 10 月到期。公司拟向平安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55.20 万元的贷款展期，展期后贷款到期日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和郑庆良夫妇无偿为公司申请上述银行贷款展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平安银行贷款展期需追加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和郑庆良夫妇名下两处位于深圳市的住宅商品房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富恒”）为公司申请上述两家银行贷款展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本次银行贷款展期、实际控制人关联担保、补充子公司担保的具体事宜以公司、中山富恒、姚秀珠和郑庆良夫妇与银行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姚秀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29 号新世界豪园 1-10-G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关系：与郑庆良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郑庆良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29 号新世界豪园 1-10-G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与姚秀珠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关联担保的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银行贷款展期暨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展期补充提供房产抵押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姚秀珠已回避表决。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银行贷款补充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前，202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银行贷款展期暨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展期补充提供房产抵押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银行贷款展期涉及的实际控制人保证担保事项已在公司 2026 年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银行贷款展期涉及的实际控制人房产抵押担保、子公司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姚秀珠和郑庆良未就上述担保事项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姚秀珠和郑庆良夫妇将于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与徽商银行、平安银行签订贷款展期及实际控制人保证担保相关的合同，将于股东会审议批准后与平安银行签订贷款展期涉及的个人名下房产担保相关的合同。有关担保的具体事项以姚秀珠和郑庆良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的约定条款为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担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自愿为公司银行贷款无偿提供担保。上述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本次贷款展期涉及的实际控制人房产抵押担保、子公司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担保相关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周永鹏　陈鹏

周永鹏　　陈 鹏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